

《左傳》敘事與秦穆公形象塑造

劉瑋婷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二年級)

摘要

《左傳》人物形象塑造有賴於《左傳》敘事，而《左傳》敘事必然涉及所承的《春秋》書法、史家筆法，以及《左傳》敘事語言，此部分論者已有專文論之，本文著重於《左傳》敘事時如何塑造秦穆公形象。《左傳》擅長以單一事件特寫人物形象，以對話、應答凸顯人物思想、態度，且亦善於敘戰，關於秦穆公之描寫涉及不少秦、晉間往來的戰爭，故本文試從特殊事件的細節與對話、外交詞令以及戰爭敘事來探論秦穆公形象塑造。透過《左傳》之歷史事件、詞令以及戰爭敘事，本文歸納出《左傳》人物形象塑造之法，分別是「以對話展現人物之身分立場與推動情節發展」、「以細節描摹展現人物之行為舉止與內心波動」以及「以時間先後之歷程展現人物之可塑性」，透過這些人物形象塑造之法，秦穆公與其他人物顯現出多變的姿態與樣貌，人物之骨架充滿其血肉與精神，向讀者彰顯蓬勃自然的生命力，使歷史記載、故事貼近真實而具有說服力。

關鍵詞：左傳、敘事、秦穆公、形象塑造

壹、前言

《左傳》「寫人」藝術非凡，人物描寫眾多，上至天子、諸侯、大夫，下至說客、商賈、盜賊、婦女等，囊括春秋時代各階層的人物形象，整部《左傳》猶如一幅人物層現疊出的彩畫長卷，展示了風雲變幻的春秋時代的社會歷史面貌¹。以描寫人物為主的敘事文學而言，《左傳》是一部優美且兼具史實價值的文學作品。《左傳》所涉及之人物多達一千餘人，但主要內容為春秋時代天子地位低落、有名無實，而各方諸侯僭越爭霸之歷史，故多以諸侯、卿士、大夫等貴族階層為描寫對象。本文以春秋五霸中之秦穆公來探論《左傳》如何塑造其鮮明生動的君主形象，左氏運用何種筆法、書寫策略塑造秦穆公形象？《左傳》人物形象有賴於《左傳》敘事，而《左傳》敘事必然涉及所承的《春秋》書法、史家筆法，以及《左傳》之敘事語言，此部分論者已有專文論之²，故本文著重於探論《左傳》敘事時如何塑造秦穆公形象，以此窺見秦穆公「尚賢重民」、「以德待鄰」等形象。

秦穆公於魯僖公元年(西元前659年)繼位，在位三十九年，卒於魯文公六年(西元前621年)。本文以秦穆公為探討對象，原因在於春秋五霸中，齊桓、晉文較多學者探討，相對來說，秦穆公則較少；且秦穆公是一具有爭議性之人物，《左傳》中不乏其任用賢臣、專一不變之描寫，然而他以三位賢臣殉葬，引來史家撻伐³。秦穆公一生懷有稱霸中原的雄心遠志，其在位時輔佐晉公子重耳返回晉國即位，而後晉文公於城濮之戰大敗楚軍稱霸，成為霸主，秦穆公卻無法向東拓展領土，遂往西發展，稱霸西戎。《左傳》中關於秦穆公之記載多展現在與他國的外交、戰爭事件上，透過與賢臣的對話、應答表現其對事件的特殊想法。尤其，

¹ 孫綠怡：《左傳與中國古典小說》(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32。

² 可參見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左傳》據事直書與以史傳經〉，(臺北：五南，2001年)，頁13-36。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史筆》，第二章〈《春秋書法》與詩化修辭——以《左傳》之敘事藝術為例〉、第三章〈「于敘事中寓論斷」與以事為義——以《左傳》解經為討論核心〉，(臺北：里仁，2011年)，頁29-76、81-115。張高評：《左傳之文韜》，四、《左傳》之史筆與詩筆——以形象化、精煉性為例；五、《左傳》敘事與言外有意——微婉顯晦之史筆與詩筆，(高雄：麗文文化，1994年)，頁165-181、183-207。

³ 《左傳·文公六年》：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為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為之賦《黃鳥》。君子曰：「秦穆之不為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猶詒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見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臺北：臺灣開明，1991年)，頁62。《史記·秦本紀》中亦有記載：三十九年，繆公卒，葬雍。從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之良臣子與氏三人名曰奄息、仲行、鍼虎，亦在從死之中。秦人哀之，為作歌黃鳥之詩。君子曰：「秦繆公廣地益國，東服疆晉，西霸戎夷，然不為諸侯盟主，亦宜哉。死而棄民，收其良臣而從死。且先王崩，尚猶遺德垂法，況奪之善人良臣百姓所哀者乎？是以知秦不能復東征也。」見〔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兩種》(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頁194-195。《左傳》與《史記》均批判以賢良殉葬，且以此說明秦穆公無法稱霸中原。下文若引用《斷句十三經經文》與《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兩種》皆不另附註出版項。

秦、晉之間糾葛甚深，秦穆公分別與晉惠公、晉懷公、晉文公、晉襄公進行軍事外交策略，其與晉文公同盟，曾共結「秦晉之好」，與其他三任晉國國君則有所嫌隙，因而展開數次戰爭。《左傳》擅長以單一事件特寫人物形象，以對話、應答凸顯人物思想、態度；《左傳》亦長於敘戰，關於秦穆公之描寫涉及不少秦、晉間往來的戰爭，故本文試從特殊事件的細節與對話、外交詞令以及戰爭敘事來探論秦穆公形象塑造。

貳、從「特殊事件」論秦穆公之形象塑造

《左傳》中圍繞於秦穆公的特殊、片段事件有三：「夷吾重賂秦以求入」、「晉荐饑乞糶于秦」以及「助重耳回晉即位」。從此三事可見《左傳》據事直書、以史傳經的解經方式。《左傳》、《公羊傳》、《穀梁傳》同為解釋《春秋》經之傳，但《左傳》解經方式不同於後兩者之「以義解經」著重聖人之「何以書」，而是根據歷史事實考證聖人筆削，即「以史傳經」，讓事件中之人物說話，《左傳》敘述者不干涉或跳出來加以議論，而歷史真相、是非具現。左氏根據歷史事實據事直書，並透過人物對話顯現性格，記言不僅能凸顯人物個性、內心，亦能推動故事情節發展、省略解釋與說明，使敘事簡要而不冗贅。以下就此三事來看秦穆公之形象塑造：

一、「夷吾重賂秦以求入」一事

史家何以書何以不書均有其理，書與不書之間實隱含筆削、寄寓褒貶。《左傳》記錄晉卻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顯然有所諷旨，且為僖公十年夷吾回晉即位後背信忘義埋下伏筆。見於《左傳·僖公九年》：

晉卻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曰：「人實有國，我何愛焉？入而能民，土於何有？」從之。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秦伯謂卻芮曰：「公子誰恃？」對曰：「臣聞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讎。夷吾弱不好弄，能鬪不過，長亦不改，不識其他。」公謂公孫枝曰：「夷吾其定乎？」對曰：「臣聞之，唯則定國。《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文王之謂也。又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無好無惡，不忌不克之謂也。今其言多忌克。難哉！」公曰：「忌則多怨，又焉能克？是吾利也。」⁴

此段不見夷吾之言，只見晉大夫卻芮的建言及其與秦伯的應對，而秦伯能透過與

⁴ 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頁37。亦可見《史記·秦本紀》：夷吾使人請秦，求入晉。於是繆公許之，使百里奚將兵送夷吾。夷吾謂曰：「誠得立，請割晉之河西八城與秦。」及至，已立，而使丕鄭謝秦，背約不與河西城，而殺里克。見〔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兩種》，頁187。

卻芮、秦國大夫公孫枝之問答洞悉夷吾之無用，從夷吾聽從卻芮之言，欲割讓國土給秦國時，實已說明夷吾、卻芮與秦伯、公孫枝雙方君臣的高下之別，特別凸顯了夷吾、卻芮的急躁好進。秦伯與公孫枝對於卻芮之言的分析，見出夷吾實乃多猜忌又好勝，難以安定晉國。對秦國來說極為有利，此利在於秦國的軍事謀略與國家武力均遠勝於晉國，晉惠公在位時，不會對秦國造成威脅。此段雖欲寫夷吾賂秦，卻側重秦伯與公孫枝的對話，不直接從正面道出夷吾之思或夷吾之惡，而透過側面烘托、迂迴轉折將諷喻之旨表達出來。僖公十年記載夷吾即位，為晉惠公，但卻未實踐諾言割讓土地：

丕鄭之如秦也，言於秦伯曰：「呂甥、卻稱、冀芮，實為不從，若重問以召之。臣出晉君，君納重耳，蔑不濟矣。」⁵

冬，秦伯使冷至報問，且召三子。卻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遂殺丕鄭、祁舉及七輿大夫：左行共華、右行賈華、叔堅、騅歊、纍虎、特宮、山祁、皆里丕之黨也。丕豹奔秦，言於秦伯曰：「晉侯背大主而忌小怨，民弗與也，伐之，必出。」公曰：「失眾，焉能殺？違禍，誰能出君？」

6

晉惠公即位後，殺了里克以表明政權的合法性，同黨丕鄭因為去訪問秦國為緩交所賂之地致歉，所以尚未遭難，晉惠公與丕鄭關係之緊繃於此顯現。故不難想見丕鄭向秦伯所言「討伐晉惠公、迎接重耳」，然而被卻芮看出引誘之意，遂殺丕鄭等人，事跡敗露，丕鄭之子丕豹指責晉惠公忘恩負義、不守信用，全國臣民皆背棄之，欲秦伯伐之。秦伯之反問實已作出回應，表示拒絕，假若晉惠公真的失去群眾擁護，又如何能殺大臣？臣民皆避禍逃難，又有誰能夠討伐他呢？可見秦伯深思慎慮，不盲從他人之言。

二、「晉荐饑乞糴于秦」一事

秦、晉二國因晉惠公背信忘義而產生嫌隙，因此，當「晉荐饑，使乞糴于秦」時，秦穆公詢問賢臣公孫枝、百里奚的意見。見於僖公十三年：

冬，晉荐饑，使乞糴于秦。秦伯謂子桑：「與諸乎？」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眾必敗。」謂百里：「與諸乎？」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
丕鄭之子豹在秦，請伐晉。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秦於是乎

⁵ 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頁37。

⁶ 同上註。

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⁷

諸人目的與用意不盡相同，公孫枝認為秦國已屢次施恩於晉，晉國應懂得報恩，若不報則將失去群眾之心，此時就可討伐晉國；百里奚則認為各國均有可能面臨天災，救助災害、賑濟鄰國乃常道，將有洪福降臨。兩人皆含蓄的表達出「輸米於晉」的回應。然而丕豹卻要求伐晉，秦伯不計前嫌，就事論事，甚為明理，認為晉惠公之惡不應讓晉國百姓承擔，因此決定輸粟於晉，輸粟船隻之多甚至被戲稱為「汎舟之役」。由秦伯與臣子的問答可見其心中自有主見，注重民心甚於兩國之仇恨，並非意氣用事的昏君，與公孫枝、百里奚之答相較，秦伯的回應更可顯現其雍容大度、愛護人民之心。相較之下，晉惠公與大夫虢射卻心胸狹隘，可見僖公十四年：

冬，秦饑，使乞糴于晉，晉人弗與。慶鄭曰：「背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四德皆失，何以守國？」虢射曰：「皮之不存，毛將安傅？」慶鄭曰：「棄信背鄰，患孰恤之？無信患作，失援必斃，是則然矣。」虢射曰：「無損於怨而厚於寇，不如勿與？」慶鄭曰：「背施幸災，民所棄也。近猶讎之，況怨敵乎？」弗聽。退曰：「君其悔是哉。」⁸

秦國冬天飢荒請求晉國協助，敘事之初便點出「晉人弗與」的結果。同樣地，晉惠公與兩位大臣商談，大夫慶鄭主張救援，上言勸告不可背恩貪財、不仁不義，四德皆失難以守國，然而虢射卻加以駁斥，認為先前因土地賂秦一事已與秦國結怨，即使輸出糧食予秦國也不會因此友好，既然結怨已深，不如不予，否則只是增強敵方的力量，晉惠公遂聽信其言不予秦國糧食。由慶鄭與虢射兩人一問一答、相互辯駁，可見出慶鄭親人厚德，而虢射短視近利、無禮無德，晉惠公性格如虢射，因此採用其言，處處提防秦國，而不懂為國敦鄰之道。由慶鄭「君其悔是哉」一語預告晉國將因此事而大難臨頭，即秦國將伐晉，其事亦可見於《史記·秦本紀》⁹，但與《左傳》敘事及記言內容不甚相同，且較為簡略。

三、「助重耳回晉即位」一事

晉文公重耳流亡在外十九年，跋山涉水至秦國時已三十六歲，其行為舉止受到時間、環境的洗禮與磨練，已能視情況自我檢束，因此當他受到秦伯禮遇時，

⁷ 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頁 38。

⁸ 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頁 39。

⁹ 晉早，來請粟。丕豹說繆公勿與，因其饑而伐之。繆公問公孫支，支曰：「饑穰更事耳，不可不與。」問百里奚，奚曰：「夷吾得罪於君，其百姓何罪？」於是用百里奚、公孫支言，卒與之粟。以船漕車轉，自雍相望至絳。十四年，秦饑，請粟於晉。晉君謀之羣臣。虢射曰：「因其饑伐之，可有大功。」晉君從之。見〔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兩種》，頁 188。

頗能不失於禮。然而，其對待秦穆公之女懷嬴時，卻顯露藐視之舉，見於僖公二十三年：

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匱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¹⁰

懷嬴曾嫁晉惠公太子圉為妻，但圉逃歸晉國為懷公，此次又將之妻重耳¹¹。敘事中未詳敘重耳為何「既而揮之」，應是懷嬴再嫁的身分使重耳萌生輕視之意。此段敘事側重懷嬴與重耳的互動，重耳的「揮之」與「降服而囚」、懷嬴的怒言均使人物形象鮮明而具體。後半段則著重秦伯與重耳良好之互動，兩人賦詩言志，重耳取河水朝宗於海的「敬秦」之意，秦伯以詩喻重耳必能復興晉國，兩人以誠、禮相待。秦伯不因重耳乃流亡之人而接納之，表現其寬大胸懷，與以德治國、以禮待人處事的基本原則。後來，秦穆公亦扶持甫即位的晉文公，成為其強而有力的後盾。《史記·秦本紀》中亦有記載¹²，但僅一筆帶過，未若《左傳》以敘事、對話凸顯人物行動、聲情，且秦、晉兩國的細節交涉情況略過，也未描寫呂氏、郤氏預謀殺害晉文公，而秦穆公協助其殺肇事者之事。

由此三事可見《左傳》敘事擅長以對話、細節描寫來凸顯人物之內心想法、動作、聲音、表情等，使人物形象化。《左傳》之據事直書，運用直筆、明筆、顯筆將歷史事件記載下來，故晉惠之無德無禮、秦穆之寬宏愛民具文見意，此乃史家經世資鑒之要旨，因此直書其事與微婉顯晦之書法不同¹³。據事直書產生即事明義的效果，因此不需敘述者評論是非，使敘事更為簡潔、順暢。《左傳》之以史傳經，除了直書其事之外，並於歷史事件中讓人物發言，還原事件現場，論者亦言：

¹⁰ 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頁 46。

¹¹ 僖公十七年與僖公二十二年均均有記載此事：「夏，晉太子圉為質於秦，秦歸河東而妻之。」；「晉太子圉為質於秦，將逃歸，謂嬴氏曰：『與子歸乎？』對曰：『子，晉太子，而辱於秦。子之欲歸，不亦宜乎？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以固子也。從子而歸，棄君命也。不敢從，亦不敢言。』遂逃歸。」見於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頁 42、44。

¹² 秦怨圉亡去，乃迎晉公子重耳於楚，而妻以故子圉妻。重耳初謝，後乃受。繆公益禮厚遇之。二十四年春，秦使人告晉大臣，欲入重耳。晉許之，於是使人送重耳。二月，重耳立為晉君，是為文公。見〔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兩種》，頁 190。

¹³ 張高評〈《左傳》據事直書與以史傳經〉：據事直書，相當於賦、比、興詩法中之賦法。……賦法，是直筆表述，據實呈露，筆不旋繞，而美惡自見，故與微婉顯晦之書法，發揮比興思維不同。見《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臺北：五南，2001年），頁 17。

左式傳經，在「見之於行事」之外，又佐以「言為心聲」之載語，亦是左氏剪裁運化史料，「據事直書，具文見意」的敘事法之一。¹⁴

《左傳》中極少著重人物外貌的細描，而是透過人物對話表現其思想內涵、聲情，由內而外的散發出人物氣質。

參、從「外交詞令」論秦穆公之形象塑造

《左傳》善於記言，所記之言無論是人物對話或外交詞令均極為生動、精彩，尤其，外交詞令堪稱說話藝術之標竿，《史通·申左》亦曰：「《左氏》載諸大夫辭令、行人應答，其文典而美，其語博而奧，述遠古則委曲如存，徵近代則循環可覆。」¹⁵此乃《左傳》記言之真與美，非《公羊傳》、《穀梁傳》所能比擬。《左傳》詞令之高妙在於說話者運用各種言說策略、方法以達成此說目的，化解雙方衝突、矛盾，使對方心悅誠服而放下成見，外交辭令最大的效果便是使一場即將引爆的戰爭消解，減少國家損害與臣民傷亡，而成功的詞令便是依據國家情勢做出最合適的說服策略，說話者因勢利導，展現詞令的高妙，如論者所云：

左傳詞令之妙，巧變無窮，幾不可方物。要而言之，左傳談說之術，或折之以理，或動之以情，或懼之以勢，或服之以巧，或挫之以術；有就其詞而入之者，有反其詞而折之者，亦有眾妙兼擅者。¹⁶

《左傳》以敘事為主，記言為輔，兩者相互交映，因此《史通·載言》曰：「言事相兼，煩省合理」¹⁷。外交詞令乃以詞令為敘事，並非純粹之敘事，因此又可稱為「變體敘事」，此種敘事多寓含微言大義，褒貶自在言外。¹⁸《左傳》詞令之敘事使人如見其人如聞其聲，透過聲音而具象化，因《左傳》詞令繪聲重在「擬言代言之曲肖」¹⁹，而有如臨其境之效。以下就「晉陰飴甥說秦伯」及「燭之武退秦師」為例，雖然此兩段敘事主角為陰飴甥、燭之武，表現兩人精彩的言辭技

¹⁴ 同上註，頁 31。

¹⁵ 〔唐〕劉知幾原著；姚松、朱恒夫譯注：《史通(外篇)》(臺北：臺灣古籍，2002 年)，頁 209。

¹⁶ 張高評：《左傳之文學價值》(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年)，頁 174-175。

¹⁷ 〔唐〕劉知幾原著；姚松、朱恒夫譯注：《史通(內篇)》(臺北：臺灣古籍，2002 年)，頁 53。

¹⁸ 張高評先生將「以詞令為敘事者」、「以敘事為議論者」、「以描寫為敘事者」稱為「變體敘事」，與《左傳》之敘事本色分別。且曰：「凡此，不以敘事為敘事，猶遶路說禪，不犯正位，與詩歌語言之特質相通相容。筆者以為，此種變體敘事，多隱寓微言大義，其中或運以《春秋》書法，最耐觀玩。」見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史筆》，第二章〈《春秋》書法與詩化修辭——以《左傳》之敘事藝術為例〉，(臺北：里仁，2011 年)，頁 45。

¹⁹ 張高評：《左傳之文學價值》，第十章〈為說話藝術之指南〉(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年)，頁 174。

巧，但兩人說服對象均為秦穆公，從秦穆公對兩人言辭之反應、對答或可窺見秦穆公面對詞令的態度。

一、晉陰飴甥說秦伯

秦、晉韓之戰後，晉國戰敗而晉惠公被俘虜。由於秦穆公夫人是晉惠之姊，以死逼秦穆公禮待晉惠公，經過與公子繫、公孫枝討論後，允許晉國求和。因此，晉國大夫陰飴甥前往秦國與秦穆公進行和議，見於僖公十五年：

十月，晉陰飴甥會秦伯，盟于王城。秦伯曰：「晉國和乎？」對曰：「不和。小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不憚征繕以立圍也。曰：『必報讎，寧事戎狄。』君子愛其君而知其罪，不憚征繕以待秦命，曰：『必報德，有死無二。』以此不和。」秦伯曰：「國謂君何？」對曰：「小人感，謂之不免；君子恕，以為必歸。小人曰：『我毒秦，秦豈歸君？』君子曰：『我知罪矣，秦必歸君。貳而執之，服而舍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服者懷德，貳者畏刑，此一役也，秦可以霸，納而不定，廢而不立，以德為怨，秦不其然。』」秦伯曰：「是吾心也。」改館晉侯，饋七牢焉。蛾析謂慶鄭曰：「盍行乎？」對曰：「陷君於敗，敗而不死，又使失刑，非人臣也。臣而不臣，行將焉入？十一月晉侯歸。丁丑，殺慶鄭而後入。是歲，晉又饑。秦伯又餼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且吾聞唐叔之封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晉其庸可冀乎？姑樹德焉，以待能者。』」於是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²⁰

由此可見秦伯僅問兩句：「晉國和乎？」、「國謂君何？」，陰飴甥的答覆就使秦伯做出正面的回應，即曰：「是吾心也。」秦伯的設問及回應均極為簡短，陰飴甥究竟運用何種說話策略而使秦伯心悅誠服？其運用「服之以巧」²¹的策略且能「就其詞而入之」。首先，陰飴甥根據秦伯設問而答，其答「不和」實乃深藏玄機，晉國百姓與臣子表面意見不同，分別代表兩種不同立場，卻同樣表達晉國在此次敗戰中痛定思痛、發奮圖強的意志，雖說不和，事實上晉國內部卻是和，尤其當問及國君後果時，藉百姓與臣子之口一搭一唱點出主旨，即韓原之戰秦國可稱霸諸侯了，希望秦穆公以德待鄰，勿趕盡殺絕，將恩德變為仇恨，且信任秦穆公，使秦穆公順其言而回。陰飴甥之妙在於就秦伯之問而答，卻答得又正又反，正反之間明白坦承晉國之處境與心聲，非僅平面直述，而是經過一番安排設計的巧妙

²⁰ 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頁 41。

²¹ 張高評先生將左傳談說之術分為五類：一、折之以理；二、動之以情；三、懼之以勢；四、服之以巧；五、挫之以術。服之以巧則謂：夫巧有奇正，詞令之要，在妙用其奇正，如用兵然，出奇無窮，奇正還相生。蓋出其不意，攻其不備，是亦奏勝之一法也，詞命亦然。人情鮮有不好其者，故飾辭巧說，反常合道，乃詞令之要法，故與巧言令色不同科也。見張高評：《左傳之文學價值》，第十章〈為說話藝術之指南〉（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頁 181。

言詞。而後晉國發生飢荒，秦伯又輸粟於晉，可見秦伯識見長遠、不記小怨。

二、燭之武退秦師

鄭文公曾無禮於流亡在外的重耳，又對晉國懷有二心親附於楚，故秦、晉聯兵欲攻打鄭國，佚之狐向鄭伯推薦燭之武為說客。燭之武一見秦伯便分析秦、晉、鄭的利害關係，乃說之以理，見於僖公三十年：

九月甲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楚也。晉軍函陵，秦軍汜南。佚之狐言於鄭伯曰：「國危矣！若使燭之武見秦君，師必退。」公從之。辭曰：「臣之壯也，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為也已！」公曰：「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然鄭亡，子亦有不利焉。」許之。夜，縋而出。見秦伯曰：「秦、晉圍鄭，鄭既知亡矣！若亡鄭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焉用亡鄭以倍鄰？鄰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鄭以為東道主，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君亦無所害。且君嘗為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君之所知也，夫晉，何厭之有？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若不闕秦，將焉取之？闕秦以利晉，唯君圖之。秦伯說，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子犯謂擊之，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不武。吾其還也。」亦去之。²²

首先，表明鄭國已有亡國準備，假若滅鄭對秦有利則可開戰。事實上即引出秦國滅鄭的諸種害處，從地理上來說：秦國若攻打鄭國必須越過晉國，對秦師長途跋涉出兵必有損害；從土地來說：增加晉國領土而無益於秦；從晉國來說：晉國有背信忘義的前例，且侵鄭後必定侵秦以拓展領土。燭之武所言均指秦國滅鄭之害與晉國之利，句句以秦國立場為主，為其謀畫利害關係，從反面述說滅鄭之失遠比滅鄭之利多。此時，秦伯之回應亦是關鍵，秦伯若拒絕則將面臨晉國擴大且兼併秦國的風險；秦伯若接受則面臨背棄與晉國之盟誓。從文中發現秦穆公心懼晉國的擴大而寧可背信於晉，可見秦穆公已感受到隱隱的威脅。此處雖未見秦伯心聲，但從「秦伯說，與鄭人盟」可見秦穆公開始顧慮逐漸強大的晉國，晉國兩年前城濮之戰已敗楚，因而不復以往多方協助晉國，於此顯現秦穆公對秦國未來的

²² 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頁55。亦可見於《史記·秦本紀》：三十年，繆公助晉文公圍鄭。鄭使人言繆公曰：「亡鄭厚晉，於晉而得矣，而秦未有利。晉之疆，秦之憂也。」繆公乃罷兵歸。晉亦罷。見〔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兩種》，190頁。《史記》敘事亦較簡略，無法展現外交辭令精彩之處。

深思熟慮，決定改變政治策略，為秦、晉之間的緊張矛盾掀開序幕。

肆、從「戰爭敘事」論秦穆公之形象塑造

《左傳》長於敘戰，論者推崇備至，如吳闈生《左傳微》中曰：「左氏諸大戰，皆精心結撰而為之，聲勢采色，無不曲盡其妙，古今之至文也。」²³《左傳》對於戰爭描述側重引發戰爭的原因、戰爭結果的詳敘，以及戰爭中所運用的兵法謀略，戰場上的殺戮過程則簡要概括，甚至一筆帶過，因為戰場上的腥風血雨並非史家所要強調的重點，史家之責與目的在於透過史書而達到「經世資鑑」的效果，故點出戰爭成敗之緣由，使觀者戒慎恐懼，學習過往的經驗教訓，以為資鑑。如論者所云：

《左傳》敘戰，精心剪裁史料，刻意安排前後，透過歷史敘事方式，詳載兵謀而略寫戰爭，其中自有史家之別裁與論斷。讀者經由詳略損益之剪裁，而見史觀與龜鑑，所謂「事外無理，理在事中」，理事圓融而無礙，《左傳》藉敘戰見資鑑之謂也。²⁴

以下就秦穆公在位期間所發生的四場戰爭為主，欲從中發現秦穆公在戰爭前、後的形象塑造。此四場戰爭分別為：韓之戰、崤山之戰、彭衙之役以及王官之役²⁵，均是秦、晉之戰。

一、韓之戰

韓之戰發生於僖公十五年，引發戰爭之原因在戰爭前即先敘事，將晉惠公的種種過失一一陳述，所謂「事出必有因」，透過「原敘法」²⁶將秦伯伐晉之因交代清楚，此敘事法「以敘事為議論」，呈現史實之原委本末，不勞解釋案斷，而論斷褒貶自然在其中²⁷。韓之戰前的敘事：

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群公子。」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群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晉饑，秦輸

²³ 〔清〕吳闈評註：《左傳微(冊一)》(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125頁。

²⁴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史筆》，第四章〈《左傳》兵謀與應變策略——以經世資鑑為依歸〉，(臺北：里仁，2011年)，頁125。

²⁵ 此四場秦、晉間的戰爭，《史記·秦本紀》均有記載，但詳略與敘事細節與《左傳》或有出入。

²⁶ 張高評先生在「左傳敘事法舉要」一節中將敘事法分為三十類，二曰原敘法：敘事之原本要終者也。亦舉僖公十五年秦穆公伐晉為例，說明「將晉惠之失，與秦伯之所以伐晉，原始要終敘之。」見張高評：《左傳之文學價值》(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頁154。

²⁷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史筆》(臺北：里仁，2011年)，頁47。

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²⁸

晉惠公不接納流亡在外的兄弟，且無禮於長嫂賈君惹來秦穆姬的怨恨，更甚者為許諾即位後給予里克、丕鄭獎賞封地，卻又背言殺之，對兄弟、長嫂、臣子皆是如此，更何況是毫無關係之秦國？其背信不給予允諾之地，其忘義而不救濟秦國之災，故秦穆公有充分合理的理由討伐晉國。戰爭前的占卜著實預言了晉國將敗，等到連續敗退至韓原時，慶鄭論小駟之語再次預告晉惠公必定後悔以鄭產之馬應戰，因在位者的決策是致勝的關鍵，而晉惠公決策失誤又不聽勸言終將失敗：

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公曰：「不孫。」卜右，慶鄭吉，弗使。步揚御戎，家僕徒為右，乘小駟，鄭入也。慶鄭曰：「古者，大事必乘其產，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唯所納之，無不如志。今乘異產以從戎事，及懼而變，將與人易。亂氣狡憤，陰血周作，張脈僨興，外彊中乾，進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弗聽。²⁹

晉惠公剛復自用，僅憑一人之思草率為之，不理會慶鄭的苦心規勸，缺少深謀遠慮。當迎戰秦師時，韓簡已察覺情勢不妙，秦國隊伍戰士人數雖比晉國少，鬥士卻不只晉國的一倍。這些鬥士都是因為秦國「三施而無報」來討伐晉國。情勢居此下風，本應退師而返，晉惠卻逞一時之勇，敗可知矣：

九月，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於我，鬥士倍我。」公曰：「何故？」對曰：「出因其資，入用其寵，饑食其粟，三施而無報，是以來也。今又擊之，我怠秦奮，倍猶未也。」公：「一夫不可狃，況國乎？」遂使請戰曰：「寡人不佞，不能合其眾，而不能離也。君若不還，無所逃命。」秦伯使公孫枝對曰：「君之未入，寡人懼之；入而未定列，猶吾憂也。苟列定矣，敢不承命。」韓簡退曰：「吾幸而得囚。」³⁰

秦穆公使公孫枝傳達之語充分表現秦國仁至義盡，若晉國執意開戰，秦國則迎戰到底。下段開始戰於韓原的概況描述：

壬戌，戰于韓原。晉戎馬還泞而止。公號慶鄭。慶鄭曰：「復諫違卜，固

²⁸ 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頁 39。

²⁹ 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頁 39-40。

³⁰ 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頁 40。

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為右，輅秦伯，將止之。鄭以救公誤之，遂失秦伯。秦獲晉侯以歸。³¹

雙方激烈爭戰使秦穆公一度被晉軍困住，慶鄭下令先援救晉惠公而失去良機，反而使秦軍俘虜晉惠公，此言「誤之」則慶鄭必為此事負責。《史記·秦本紀》³²中的此段敘事側重秦穆公的「食馬之德」，三百餘人為報此德冒充晉軍為秦穆公解圍，皆「推鋒爭死」，凸顯秦穆公之德，因德而脫困戰勝；實反襯、呼應了晉惠之無德戰敗。戰後，秦穆公並未對晉惠公趕盡殺絕，因秦穆姬以死哀求以及公孫枝「質其太子，必得大成，晉未可滅而殺其君，祇以成惡」³³的建言。秦穆公對於處置晉惠公一事思慮周全，顧及秦穆姬、晉國臣民，非因一己之私、個人好惡行事。秦穆公句句所言均表現國君的寬厚，勾勒出一位胸襟廣大、思慮周備的王者形象。韓之戰的敘事幾乎以對話為主，由對話貫穿敘事，推動情節之發展，運用「語敘法」³⁴將戰爭之始末推展開來，每位人物所言均展現其人身分、立場、思想以及性情，人物形象亦隨之顯現。

二、崤山之戰

崤山之戰起因於秦穆公急欲擴張疆土，趁晉國國喪時密謀兼併鄭國，故聽信杞子之言，燃起稱霸雄心奮力一搏，不聽蹇叔勸告而執意出兵，欠缺深遠的謀略，見於僖公三十二年：

冬，晉文公卒。庚辰，將殯于曲沃。出絳，柩有聲如牛。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焉。」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師勞力竭，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師之所為，鄭必知之，勤而無所，必有悖心。且行千里，其誰不知？」公辭焉。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於東門之外。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公使謂之曰：「爾何知？中壽，爾墓之木拱矣！」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曰：「晉人禦師必於殽。殽有二

³¹ 同上註。

³² 九月壬戌，與晉惠公夷吾合戰於韓地。晉君弃其軍，與秦爭利，還而馬驚。繆公與麾下馳追之，不能得晉君，反為晉軍所圍。晉擊繆公，繆公傷。於是岐下食善馬者三百人馳冒晉軍，晉軍解圍，遂脫繆公而反生得晉君。初，繆公亡善馬，岐下野人共得而食之者三百餘人，吏逐得，欲法之。繆公曰：「君子不以畜產害人。吾聞食善馬肉不飲酒，傷人。」乃皆賜酒而赦之。三百人者聞秦擊晉，皆求從，從而見繆公窘，亦皆推鋒爭死，以報食馬之德。見〔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兩種》，頁188-189。

³³ 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頁40。

³⁴ 十九日語敘法：藉言以敘事，事即寓乎言中，而以敘述為主之法也。亦舉韓原之戰為例，說明徒父解占語，慶鄭諫乘異產語，韓簡視師語、子桑引古語，皆所以明晉惠之必敗也。見張高評：《左傳之文學價值》（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頁158。

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必死是間，余收爾骨焉！」秦師遂東。³⁵

《左傳》敘事側重戰爭前「蹇叔哭師」之語，蹇叔「哭而送之」的哀戚悲涼之情浮現眼前，戰役將死傷慘重，且預言秦師將敗於殽山，此乃「暗敘法」³⁶，先於敘事中埋下伏筆以與結果相呼應。蹇叔的悲哀之情對比秦穆公的堅決、怒氣，兩人形象鮮明生動歸因於「敘事語言之形象化」³⁷，使讀者產生情境與人物形象上的聯想。

僖公三十三年記載秦師經過成周王城北門時的舉止，且透過他人之言詳述秦師之輕狂、無禮：

春，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乘。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入險而脫，又不能謀，能無敗乎？」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為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告于鄭。³⁸

古時兵車經天子王城時，必須「卷甲束兵而趨」，以示敬意，然而秦師卻僅脫頭盔未脫甲衣，亦未束其兵器，且又馬上跳回戰車，未步行過王城，此為極大的不

³⁵ 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頁 56。亦可見於《史記·秦本紀》之記載：鄭人有賣鄭於秦曰：「我主其城門，鄭可襲也。」繆公問蹇叔、百里奚，對曰：「徑數國千里而襲人，希有得利者。且人賣鄭，庸知我國人不有以我情告鄭者乎？不可。」繆公曰：「子不知也，吾已決矣。」遂發兵，使百里奚子孟明視，蹇叔子西乞術及白乙丙將兵。行日，百里奚、蹇叔二人哭之。繆公聞，怒曰：「孤發兵而子沮哭吾軍，何也？」二老曰：「臣非敢沮君軍。軍行，臣子與往；臣老，遲還恐不相見，故哭耳。」二老退，謂其子曰：「汝軍即敗，必於殽阿矣。」見〔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兩種》，頁 190-191。

³⁶ 十四曰暗敘法：事未至而逆揭於前，此文中伏脈，絕佳呼應也。亦舉僖公三十二年殽之戰為例，說明秦師未東，而蹇叔哭之曰：「晉人禦師必於殽」。見張高評：《左傳之文學價值》（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年），頁 157。

³⁷ 張高評先生引《史通·雜說上》所謂盈視、在目、橫前、可見、如春日、若秋霜、滋味無量、淒涼可憫云云，說明《左傳》敘事，能令千載下之讀者有「望之在目、觸之在手、聽之在耳」之實臨感受，其語言效果與感官緊密關連，予人以歷歷浮現、栩栩如生、直接感知之快樂。且能激起豐富之聯想能力，達到默契意會之境界。見張高評：《左傳之文韜》，四、《左傳》之史筆與詩筆——以形象化、精煉性為例（高雄：麗文文化，1994 年），頁 167。

³⁸ 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頁 56-57。亦可見於《史記·秦本紀》：三十三年春，秦兵遂東，更晉地，過周北門。周王孫滿曰：「秦師無禮，不敗何待！」兵至滑，鄭販賣賈人弦高，持十二牛將賣之周，見秦兵，恐死虜，因獻其牛，曰：「聞大國將誅鄭，鄭君謹修守禦備，使臣以牛十二勞軍士。」秦三將軍相謂曰：「將襲鄭，鄭今已覺之，往無及已。」滅滑。見〔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兩種》，頁 191。

敬。秦師的輕狂放肆與無禮正表現其寡謀與大意，因此使鄭商弦高有通風報信的機會，密謀襲鄭宣告失敗。晉國亦因秦國趁國喪伐鄭，且假道而未通報，欲伐秦國，如先軫之語³⁹；然亦顧及秦穆公對晉文公之恩，如欒枝之語⁴⁰。此戰主導秦穆公於戰後再度出場，戰敗後的神情與舉止「哀怨懊悔」，與戰前形成強烈對比：

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⁴¹

秦穆公的哭言乃戰敗後的醒悟，因不聽蹇叔之言而使諸將被俘虜受辱，秦穆公不怪罪孟明，不因此次領軍失敗而否定其他功德，《左傳》以此言帶動下文，說明秦穆公之所以能稱霸西戎全因任命孟明為將，此敘事法即「拖敘法」⁴²，以上文餘波點出下文發展。文公元年又再次記載秦穆公對崤山之戰的反省，強調秦穆公的自省與戒慎，其意識到「貪」鄭國之地而急躁行事，非孟明之罪。⁴³

三、彭衙之役

文公二年的彭衙之役由孟明帥軍伐晉以報崤山之戰。此段戰爭秦師僅為點綴，點出秦國戰敗實乃晉國勇士狼曠衝鋒陷陣、奮勇殺敵，激勵晉師士氣：

甲子，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晉人謂秦「拜賜之師」。戰于殽也，晉梁弘御戎，萊駒為右。戰之明日，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曠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遂以為右。箕之役，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狼曠怒，其友曰：「盍死之？」曠曰：「吾未獲死所。」其友曰：「吾與女為難。」曠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死而不義，非勇也。共用之謂勇。吾以勇求右，無勇而黜，亦其所也。謂上不我知，黜而宜，乃知我矣。子姑待之。」及彭衙，既陳，以其屬馳秦

³⁹ 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動民，天奉我也。奉不可失，敵不可縱。縱敵患生，違天不祥，必伐秦師。」先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何施之為？吾聞之，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謀及子孫，可謂死君乎？」。見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頁 57。

⁴⁰ 欒枝曰：「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為死君乎？」同上註。

⁴¹ 同上註。亦可見於《史記·秦本紀》：三將至，繆公素服郊迎，嚮三人哭曰：「孤以不用百里奚、蹇叔言以辱三子，三子何罪乎？子其悉心雪恥，毋怠。」遂復三人官秩如故，愈益厚之。見〔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兩種》，頁 192。

⁴² 廿七日拖敘法：托敘一筆，以歸結上文，弔動下文，如餘波盪漾，纏綿多情。秦穆言「不以一眚掩大德」，拖一筆調動後文「遂霸西戎」。見張高評：《左傳之文學價值》（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頁 161。

⁴³ 《左傳·文公元年》：殽之役，晉人既歸秦師，秦大夫及左右皆言於秦伯曰：「是敗也，孟明之罪也，必殺之。」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是貪故也，孤之謂矣。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復使為政。見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頁 59。

師死焉。晉師從之，大敗秦師。⁴⁴

《左傳》敘述彭衙之役時，著重晉國勝出的原因，運用「追敘法」⁴⁵回溯崤山之戰與箕之戰時狼曠的表現，似與彭衙之役無所關聯，實欲以狼曠貫串其中，此乃「似斷實連，似連實斷」⁴⁶，凸顯狼曠的英勇效國。秦國敗後，孟明仍受重用，其修明國政、努力不懈，可見秦穆公用人專一。⁴⁷秦穆公尙賢由「以五羖羊皮贖百里奚」、「厚幣迎蹇叔以爲上大夫」亦可見。⁴⁸《左傳》中並無記載秦穆公以百里奚及蹇叔爲臣的經過，《史記·秦本紀》中則有。

四、王官之役

文公三年，秦穆公領兵攻打晉國，以報崤山之戰、彭衙之役。秦師渡過黃河後便焚燒渡船，振奮士氣，以示決心。秦穆公吸收戰敗經驗，再次挑戰晉國，與晉爭奪中原盟主之位：

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穀尸而還。遂霸西戎，用孟明也。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為君也，舉人之周也，舉人之壹也；孟明之臣也，其不解也，能懼思也；子桑之忠也，其知入也，能舉善也。⁴⁹

⁴⁴ 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頁 59-60。亦可見於《史記·秦本紀》：繆公於是復使孟明視等將兵伐晉，戰于彭衙。秦不利，引兵歸。見〔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兩種》，頁 192。《史記》中對於彭衙之役僅一筆帶過，《左傳》則特別著重於「狼曠」勇士形象的描寫。

⁴⁵ 十一曰追敘法：事已過而復數說於後是也。亦舉彭衙之役爲例，敘狼曠取戈斬囚事。見張高評：《左傳之文學價值》（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年），頁 156。

⁴⁶ 似斷實連，似連實斷。先總敘大綱，即追敘前事一兩段，然後復接正傳詳敘之。而總敘中卻又埋伏追敘之線，詳敘中又頂針追敘之脈，於是似咽非咽，藕斷絲連，有橫嶺斷崖之奇，自是左氏敘事常調也。見張高評：《左傳之文學價值》（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年），頁 163。

⁴⁷ 《左傳·文公二年》：秦伯猶用孟明。孟明增脩國政，重施於民。趙成子言於諸大夫曰：「秦師又至，將必辟之。懼而增德，不可當也。」見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頁 60。

⁴⁸ 《史記·秦本紀》：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臣百里奚在焉，請以五羖羊皮贖之。」楚人遂許與之。當是時，百里奚年已七十餘。繆公釋其囚，與語國事。謝曰：「臣亡國之臣，何足問！」繆公曰：「虞君不用子，故亡，非子罪也。」固問，語三日，繆公大說，授之國政，號曰五羖大夫。百里奚讓曰：「臣不及臣友蹇叔，蹇叔賢而世莫知。臣常游困於齊而乞食人，蹇叔收臣。臣因而欲事齊君無知，蹇叔止臣，臣得脫齊難，遂之周。周王子穰好牛，臣以養牛干之。及穰欲用臣，蹇叔止臣，臣去，得不誅。事虞君，蹇叔止臣。臣知虞君不用臣，臣誠私利祿爵，且留。再用其言，得脫，一不用，及虞君難：是以知其賢。」於是繆公使人厚幣迎蹇叔，以爲上大夫。見〔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兩種》，頁 186。

⁴⁹ 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頁 60-61。亦可見於《史記·秦本紀》之記載：三十六年，繆公復益厚孟明等，使將兵伐晉，渡河焚船，大敗晉人，取王官及鄙，以報穀之役。晉人皆城守不敢出。於是繆公乃自茅津渡河，封穀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曰：「嗟士卒！聽無譁，余誓告汝。古之人謀黃髮番番，則無所過。」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故作此誓，令後世以記余過。君子聞之，皆爲垂涕，曰：「嗟乎！秦繆公之與人周也，卒得孟明之慶。」三十七年，秦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見〔漢〕司馬遷撰；〔劉宋〕裴

此段敘事語言簡潔，表現秦師欲決一死戰的企圖，雖取得王官、郊之地，卻因晉國堅守壁壘，使秦國黯然而去，向南由茅津渡過黃河，再往東向崤山，為三年前陣亡的將士們堆土築墳，表示哀悼，而後才返回秦國。向東擴張不成，秦穆公便向西拓展，用孟明而稱霸西戎，使秦國成為西部大國。《左傳》側重敘事秦穆公作為國君之明在於「周壹」：注重賢臣、人才各方面之表現，思慮全面而周詳，任用人才專一信任，不因一次失敗便否決，如「得孟明之慶」，孟明乃百里奚之子，尚有蹇叔父子、公孫枝等，可見秦穆公任用人才自有一套原則。《史記·秦本紀》中，王官之役描述較《左傳》更為詳細深入，如為崤山之戰陣亡之士兵發喪且哭三日、秦穆公的誓詞等，透過人物語言使秦穆公顯像，亦可見戰後秦穆公的自省，是一位懂得「自懼」的國君，如晉襄公為報復去年的王官之役攻打秦國，秦穆公之言。⁵⁰

此四場戰爭展露秦穆公國君形象，作為秦國國君，具有稱霸中原之雄心，其以秦國之利為首要，此利乃全國人民之利而非秦穆公一己之私。《左傳》敘戰不只詳述戰爭的前因後果、兵法謀略，更凸顯戰爭中的主角、人物，或詳或簡，故秦穆公雖不一定為戰爭中的主要人物，從或多或少的人物語言、敘事語言亦可發現秦穆公影像，如韓之戰中的「戒慎自懼」、崤山之戰前後的「輕率冒險」與「懊悔哭師」、彭衙之役後的「仍用孟明」以及王官之役時的「濟河焚舟」、「舉人周壹」，都可見出秦穆公的自省、任才專一、領軍時激昂的鬥志以及破釜沉舟的決心。

伍、《左傳》中「人物形象塑造」之法

人物形象塑造是一種藝術表現手法，若運用得淋漓盡致則可使讀者透過敘事想像而如見其人、如聞其聲，此在寫人藝術非凡的史傳文學中是一大關鍵。司馬遷《史記》中即帶有鮮明的形象性，《史記》有如此之文學成就乃受前人著作之啟發，是對於先秦文學的繼承以及本身的體悟與創新，如論者所云：

司馬遷對《左傳》這種極富表現力和感染力的形象化造詣極為傾慕，他在《史記》的寫作當中，悉心繼承並大大的發揚了這一傳統，把它推展到了一個新的高度。⁵¹

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兩種》，頁 193-194。

⁵⁰ 《左傳·文公四年》：秋，晉侯伐秦，圍剗、新城，以報王官之役。楚人滅江，秦伯為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大夫諫，公曰：「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矜乎？吾自懼也！」見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頁 61。

⁵¹ 可永雪：《《史記》文學成就論稿》（內蒙古：內蒙古教育出版社，1991 年），頁 119。

因此，論及人物形象塑造之法不可忽略《左傳》初步運用之貢獻，《左傳》雖不若《史記》具有較高程度的文學成就，且未脫離闡述事理與歷史事件，但其寫人之形象性與藝術性已然萌芽，而司馬遷《史記》則加以渲染、鋪排，有意識的以人物塑造為主進行書寫。本文從特殊事件的細節與對話、外交詞令以及戰爭敘事來探論秦穆公形象塑造，實際上不僅僅是秦穆公而已，在人物塑造方面，或以秦穆公為主，或以秦穆公為輔，皆展現事件中其他人物之形象，或輕或重，或褒或貶。以下筆者就此歸納《左傳》中人物形象塑造之法：

一、以對話展現人物之身分立場與推動情節發展

外交詞令中最能顯現人物對話，由「晉陰飴甥說秦伯」、「燭之武退秦師」二事可見陰飴甥、燭之武與秦伯的應對交流，三人因身分、立場不同，表現了秦伯與他國之臣的權力對峙，作為戰敗國與小國的晉、鄭二國面對秦國，二臣護國之心可見，運用沉穩且策略性的言談技巧達到目的。另一方面，經過人物對話後，亦推動故事情節之發展，在問答之間一步步推向事件的結果，或者將事件往下推展開來。《左傳》透過敘述者的「擬言代言」間接描摹三人口吻，使讀者聞其聲而想像當時的場景、畫面，以及三人的表情、動作與心思，然而《左傳》敘述者如何「擬言代言」？自是經過敘述者的剪裁運化，還要啓發豐富的「歷史想像」，在不違背史實的狀況下「擬言代言」，增強故事的精彩度，讓讀者聞聲見人，如陰飴甥之婉言，燭之武之警言。秦伯之語雖不多，但亦可從其應對窺見諸多細節，如前則秦伯的設問及最後的答覆，可知秦伯欲了解在戰敗後，國君被擄的情況下，晉國臣民作何反應？恰好秦伯本允求和，不願結仇，傷德失民，故曰：「是吾心也。」；後則則可從「秦伯說，與鄭人盟」見出秦伯聽完燭之武的一番分析，頗為和悅，自覺有理。兩則相較之下，亦可見秦伯面對晉國不同國君的迥異態度，可謂「遇弱則扶，遇強則慮」。晉惠時屢次展現大國的恢弘氣度，施恩於晉；晉文時則漸轉為慮，開始思慮秦、晉間的利害關係，秦晉二國互可匹敵，秦穆公的外交政策以秦國之利為主，欲與晉國互相抗衡，甚至擊退之。

二、以細節描摹展現人物之行為舉止與內心波動

人物的行為舉止向來是表現人物形象之一環，藉由細微的觀察、描寫塑造人物形象，展現人物在某種時空、情境下所特有的行為反應。而這些細節的描摹有時亦蘊含褒貶，不僅僅只是對於外在形象之描繪而已。透過細節描繪亦可表現人物的內心波動，如論者所云：「以細微動作或特徵性細節傳達人物內在精神，也是我國古典小說中的人物形象得以取得巨大藝術生命力的原因之一。」⁵²雖然乃

⁵² 李少雍：《司馬遷傳記文學論稿》（重慶：重慶出版社，1987年），頁182。

以古典小說而言，但古典小說乃受史傳文學之影響、啓發而逐漸進步、發展，因此，《左傳》中已透過細微的觀察來表現人物行爲以及行爲背後的內心世界。如「戰爭敘事」一節中，可見戰爭前後的細節描繪，崤山之戰前「蹇叔哭之」、「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反覆強調、凸顯蹇叔之「哭」且搭配人物對話，透過外在細微之觀察，以放大之鏡頭特寫「哭而送」表現了蹇叔的不捨與莫可奈何，僅能默默目送軍隊遠去。又如「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乘」，秦國士兵們內心驕傲、輕率由其人行爲可想而知，因此左氏特別以旁觀者之角度捕捉此細節特寫，意在說明此爲秦國必敗之因。再如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秦穆公崤山之戰敗的形象乃淒涼落魄，內心懊悔不已，對於戰死沙場的士兵們哀痛至深，崤山戰敗之衝擊甚大，使秦穆公對外顯現內心脆弱的一面，可見其真實情感的流露。

三、以時間先後之歷程展現人物之可塑性

《左傳》以繫年爲主，故事情節亦依時間開展，主要人物常依時間先後而重複出現，但人物亦因歲月的洗禮與淬鍊而有所成長，人物性情、應對方式與態度非一成不變。也就是說，人物形象塑造是經歷變化而有血有肉，充滿可塑性與豐富性，而這些可塑性與豐富性則是關連到人物一生的經歷，隨著生命歷程而呈顯一個人豐富多變的面向。因此，讀者可感覺到故事中之人物不僅僅只是一個演出的角色，而是如同現實生活中之人一般充滿豐沛的生命力。《左傳》中最明顯的例子乃是晉公子重耳流亡在外十九年，在這段艱辛經歷中，重耳嘗遍人情冷暖，逐漸學習、成長，進而能爲晉國國君，因此人物的經歷是改變人物形象的關鍵之一，假若沒有流亡在外，重耳沒有經歷過苦難與世面，外在的刺激太少，或許人物形象僅是單一而呆板。又如秦穆公，若未經歷崤山之敗，他不會大徹大悟，不會意識到自己的剛愎自用，以及賢臣之言的重要性，因此，秦穆公戰敗慘痛的經歷或可視爲一個轉機，使其真切的感受到戰略錯誤的決定所該承受的不僅是君王個人的失誤，而是遍及士兵們與國家之存亡。秦穆公之形象塑造因之而增其血肉，呈現飽滿的性格、面貌，而非平面、單薄。若仔細檢視則可發現秦穆公在性情上並非一味的雍容大度，在緊急或受他國脅迫的情境下，秦穆公亦如常人般會失去判斷的準則，因太過心急、固執而不接納賢臣建言，被一時的野心蒙蔽雙眼，執意而爲。由此亦可見《左傳》中之人物形象塑造並非塑造一虛渺且神化的聖人，反而不避缺失，忠實的呈現人物之優點與缺點，使記載不流於歌功頌德，人物形象與歷史記錄均具有相對程度的真實性。

陸、結語

秦穆公在位三十九年，雖未完成心願成爲中原霸主，卻也稱霸西戎，疆土迅

速向西擴張。《左傳》與《史記》中均記載秦穆公死時以子車氏三子為殉，為史家所批判，因其奪走賢良，未顧及百姓，甚至以此認定不得為「盟主」宜也。然而，有論者認為「人殉」應就其所處之時代來分析，乃當時秦國風俗，且三良之死不一定為秦穆公所殺，亦有可能出自三良意願。⁵³無論三良死於被殺或自願，筆者認為探論秦穆公及其一生之功業若因「三良為殉」一事而否定其他則有失偏頗。從本文所論的「特殊事件」、「外交辭令」以及「戰爭敘事」探論秦穆公，可見其為人處世的基本原則：就「內」而言，對臣周壹，對民仁愛，對妻憐惜；就「外」而言，對他國之君施恩，對他國之民兼愛；對他國之臣仁慈；對於天地有所敬畏，戒慎恐懼以自束。可見秦穆公性情仁厚，以德治國，親民仁愛之形象，亦可見其面臨各戰爭時的不同形象，猶以「濟河焚舟」最為突出，展現王者積極進取的英勇形象。

秦穆公各方面之形象塑造有賴於《左傳》敘事，據事直書之《春秋》書法蘊含歷史褒貶，以史傳經之解經方式使史實由人物說話而顯示真實，左氏敘事與記言之剪裁運化使歷史事件鮮明生動，敘事語言之形象化使人物動作、表情、愛憎表露無遺，左氏記言則從人物對話中表露人物內在思想、態度與情緒，如此具體而微的細節描繪均使人物栩栩如生。因此，透過《左傳》歷史事件、詞令以及戰爭敘事，筆者歸納出《左傳》人物形象塑造之法，分別是「以對話展現人物之身分立場與推動情節發展」、「以細節描摹展現人物之行爲舉止與內心波動」以及「以時間先後之歷程展現人物之可塑性」，透過這些人物形象塑造之法，不僅是秦穆公，其他人物亦真實的表現出人物多變的姿態與樣貌，人物之骨架充滿其血肉與精神，向讀者彰顯人物蓬勃自然的生命力，使歷史記載、故事貼近真實而具有說服力。

⁵³ 何新文：《左傳人物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278-280。

Narratives in *Tso-chuan* and image-shaping of Duke Mu of Qin

Wei-Ting Liou

Abstract

Duke Mu of Qin was filled with ambition to govern the central plain in his lifetime. He assisted Chonger who was the prince of Jin in returning to the throne. Then Chonger defeated Chu army in the Battle of Cheng Pu to become an overlord. Although Duke Mu of Qin launched wars with Jin, Jin became stronger. He expanded westward and dominated Xi-Ron instead of extending the east territory. Perhaps, he regretted that he failed to govern the central plain. Image-shaping of the characters depend on narratives in *Tso-chuan* that necessarily involve chungiu style, historian writing-technique and language. Because some scholars have written the special articles to discuss i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how to shape the image of Duke Mu of Qin. *Tso-chuan* is not only good at image-shaping of the characters by a single event, dialogues, and responses to highlight thoughts as well as attitudes, but also good at battle narratives. There are many descriptions of Duke Mu that refer to those battles between Qin and Jin. This article tries to shape the image of Duke Mu of Qin by details and dialogues of special incidents, diplomatic language, and the battle narratives in *Tso-chuan*.

Keywords: Narratives, *Tso-chuan*, Image-shaping, Duke Mu of Qin